

湘南学院文件

湘南学院校发〔2021〕91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 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湘南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执行。



湘南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及《湘南学院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湘南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注重师德师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遵循学术规律，倡导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保障学术决策的科学性与规范，保障广大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学术事务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

第三条 湘南学院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进步、科技伦理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和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两级组成。校学术委员会代表学校对相关学术事宜进行决议，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代表二级单位对所在单位的学术相关事宜进行决议。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

(一) 校学术委员会

1.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
2.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可以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3.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科研处。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由科研处处长兼任。
4.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符合委员任职条件的教师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委员，原则上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5. 青年教师在委员中应占一定比例。
6. 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7. 校学术委员会内设科技伦理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直聘，承担科技伦理与学术道德相关职责。

(二) 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的组成

1. 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科研

办主任兼任秘书长。

2. 学术分委员会由包含不同教研室、学科、专业中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正高、副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5-9 人的单数，原则上二级学院人数不足 30 人的设置 5 人，人数 30 人以上不足 50 人的设置 7 人，人数 50 人及以上的设置 9 人。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连任原则上不超过 2 届。

第三章 选聘和任职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情况，合理确定各二级单位的委员推荐名额，保证委员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愿。

(一) 校学术委员会选聘流程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各学术分委员会在符合条件成员中民主推荐，或校长直聘产生，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

(二) 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选聘流程

推选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由各二级单位民主推荐。委员的选聘一般需要覆盖本学院各个学科和专业。

第八条 委员任职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尽责，切实完成工作任务；

(四)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师德师风良好，能切实落实立德树人任务；

(五)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六)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为在编在岗的正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人员；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为在编在岗的正高、副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须通过秘书处履行请假手续。缺席会议的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或个人代为行使职权。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出现委员空缺时，由主任委员会议提出增补委员建议名单，经全体委员会议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

第四章 职责权限

校学术委员会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十二条 审定学校下列事务：

- （一）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
- （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
- （三）学术评价标准、学术道德规范、学术争议处理规则；
- （四）重大科学研究规划及年度计划方案；
- （五）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相关规章制度与管理办法；
- （六）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规划。

第十三条 审定学校下列涉及学术水平评价的事项：

- （一）学校科研成果奖；
- （二）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自主设定的各类科研基金、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科研工作量、科研平台等相关事宜。
-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对学校下列事务进行审议：

- （一）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建设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
- （二）重大科学研究规划及年度计划方案；
- （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 （四）学校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的长期规划、重大计划、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改革方案，学科建设、科研项目经费的配置和使用等相关事宜。

(五) 学校各级学科的遴选、申报、建设、评估、验收等相关事宜。

(六) 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学术骨干等学科团队人选，学位授权、学科(含专业学位)申报、建设、评估等相关事宜。

(七) 学校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对学校以下事务提出咨询意见：

- (一) 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三)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行使科技伦理与学风道德相关的职责：

(一) 制定科技伦理方面的标准和规章制度，并为科技伦理建设提出建议；

(二) 评价、论证开展涉及人体试验、动物实验、心理实验等科学研究课题的伦理依据，对研究课题提出伦理审查的指导性意见；

(三) 受理各种科技伦理方面的投诉和学术纠纷，并组织调查，形成处理意见；

(四) 倡导、宣传科技伦理规范，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伦理要求方面的学习和培训，指导科研人员按相应标准进行相关实验研究；

(五) 审议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的规范、方针和政策，分析

和研究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六）指导、组织各种形式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的教育，负责组织调查小组对学术失范行为进行调查，对调查小组的调查报告进行审议，对事实做出认定，并向学校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七）学校科技伦理与学风道德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各学术分委员会依据本章程制定分委员会实施细则，报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执行，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授权范围，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学术分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事务：

（一）本学院科研的评审推荐；

（二）审议学院的学科设置计划；

（三）科研成果的审核与认定；

（四）指导学院的科研活动，对学院的重大学术活动提出建议；

（五）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六）对院内涉及的科研、学科等方面的其它重大问题进行评议、裁决；

（七）科技伦理与学风道德相关职责。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全体委员会议和主任委员会议等形式开展工作。主任委员会议参会人员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原则每学期召开2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一般事项经会议讨论后形成决议；重大事项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进行投票表决的事项，须经到会委员2/3以上、应到委员1/2以上赞成，方可通过并形成决议。学术委员会通过投票审定或者评定事项时，可以实行实名制。学术委员会审定或评定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可邀请有关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对相关议题作出说明或接受委员质询。讨论涉及师生事务议题时，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就学术专门事项可授权专门委员会审定、评定有关事项做出的决议，代表校学术委员会的意见。若有重大异议，经主任委员同意，提交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或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在经过相应程序后直接撤销或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予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或评定的事项，视情况上报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若有重大异议，可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复议或暂缓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校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湘南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院发〔2014〕133号）同时废止。